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1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0629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02849852_110D2151851-01.TI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工會
及各級教師會理、監事職務須否經服務學校同意（許可）
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13933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教育部函釋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如參與教師工會與各級教師會以及被選任為理、監事，得免經服務學校許可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